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91號

原告 良展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樊秋蘭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傑律師

被告 亦沾衣商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建邦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7,8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3月5日（見本院收件章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72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並補正下列事項到院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原告起訴陳明其證明事證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2號、113年度司促字第29400號，請求本院調取上開卷宗，惟供本件釋明用之事證，本應

01 由起訴之原告提出，且所聲請函調之證明資料，為原告向被告  
02 請求給付貨款之必要事證，況函調資料乃實體調查證據資  
03 料之聲請，不能解免原告應備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之必要  
04 程式，原告起有此顯有欠缺，惟此欠缺仍得補正，爰命原告  
05 應如期陳報陳報並提出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即如起訴狀附表一  
06 所陳明之出貨單據，並將此事證繕本以郵政雙掛號寄送被  
07 告，再提出送達回執於本院。

08 (二)原告提出之民事委任狀未有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  
09 居所之記載，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原告應補正合法  
10 委任訴訟代理人林詠傑律師之民事委任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3 法 官 吳俊瑩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  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（關  
17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  
18 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20 書記官 林素真

2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97,81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97,815	114/6/30	115/3/4	(248/365)	5%			16,912.07
	小計									16,912.07
合計	514,727									